

证券代码：834701

证券简称：鑫考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协商以 0 元价格购买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南飞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14,996,418.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079,672.86 元。

以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子议案（2）《关于公司购买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辉、崔俊茹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飞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2 层北侧 F296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2 层北侧 F296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投标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辉

控股股东：张辉

实际控制人：张辉

关联关系：海南飞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张辉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1 号宝翠大厦 1 单元 1502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DNURKT3H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冯玮玮

经营期限：2024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1 号宝翠大厦 1 单元 15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前，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南飞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货币

本次交易后，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39,489.11 元，净资产-1,369,459.7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369,459.73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价格确定为 0 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充分考虑资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0 元收购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南飞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石家庄先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